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山东路桥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11%的股权，同时拟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2020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 226,742,007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 二、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20,139,0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9,611,125.0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再行分配。公司2019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66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4.74 \text{ 元/股} - 0.08 \text{ 元/股}$$

$$=4.66 \text{ 元/股}$$

#### (二) 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均舍去取整。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107,475.71万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66元/股测算,本次交易调整前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3,457.14	197,166,963	200,551,804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18.57	29,575,044	30,082,770
合计	107,475.71	226,742,007	230,634,574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路桥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